

www.docsv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9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9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9 年卷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3

ISBN 978 - 7 - 5109 - 2774 - 4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19 IV. ①D926. 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325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9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

责任编辑 赵作棟 执行编辑 白 鸽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18 千字  
印 张 37.75  
版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774 - 4  
定 价 21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选登、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年卷)基本保留了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重 要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19年4月23日修订) ..... ( 39 )

## 法 律 选 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 ..... ( 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 52 )

## 司 法 解 释

###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2月27日) ..... ( 5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  
(2019年3月18日) ..... ( 60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4月24日) ..... ( 62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  
(2019年7月8日) ..... ( 64 )

##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9月26日) ..... ( 76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18年11月28日) ..... ( 79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1月31日) ..... ( 84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  
(2019年4月24日) ..... ( 86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6月27日) ..... ( 88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6月27日) ..... ( 91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2019年8月8日) ..... ( 93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9月2日) ..... ( 95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10月21日) ..... ( 97 )

##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2018年12月29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2月12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9年3月27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  
规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7日） .....（1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019年4月28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2019年6月4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19年9月26日） .....（118）

##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9月30日） .....（121）

## 文 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15日）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3月1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周强（125）

## 任免事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8年12月29日）……………（1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9年1月30日）……………（1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9年2月27日）……………（1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9年4月23日）……………（1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9年6月29日）……………（1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9年8月26日）……………（14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免职名单

（2019年10月26日）……………（142）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游劝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9年1月28日）……………（14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孙洪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9年2月12日）……………（143）

## 司 法 文 件

##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18年8月1日) ..... (144)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18年10月23日) ..... (14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  
(2018年11月20日)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8年11月28日) ..... (163)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12月4日) ..... (16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7月22日) ..... (17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8日) ..... (176)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修改〈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2018年12月7日) ..... (17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基层人民法院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9年1月9日) ..... (17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人民法院  
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019年1月4日) ..... (18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19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年1月24日)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

(2019年2月27日) ..... (203)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9年3月25日) ..... (215)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9年4月24日) ..... (21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撤销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设立南京海事法院的批复 ..... (22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跨区域管辖部分环境资源案件的批复 ..... (22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19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8年12月19日) ..... (22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20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8年12月25日) ..... (23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21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9年2月25日) ..... (244)

##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8年9月28日) ..... (26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8月22日) ..... (26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通知  
(2018年11月7日) ..... (264)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2019年1月8日) ..... (26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9年1月30日) ..... (26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 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9年2月28日) ..... (27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 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9年2月28日) ..... (276)

##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9年4月16日) ..... (280)

##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2018年8月1日)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18年11月13日)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补充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  
(2018年12月28日) ..... (290)

##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

- 印发《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19年1月14日) ..... (290)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公开民商事案件相关信息的通知  
(2019年2月3日) ..... (2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指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管辖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9年3月18日) ..... (29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指定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管辖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9年3月18日) ..... (29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指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天心区人民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  
管辖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9年4月17日) ..... (29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  
协助保全的安排》的通知  
(2019年9月26日) ..... (296)

**行 政****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批复 ..... (29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批复 ..... (29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批复 ..... (29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批复 ..... (299)

**执 行****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2019年6月3日) ..... (300)

**司 法 统 计**

- 2018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 (312)

## 裁判文书选登

## 民 事

- 吴小秦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再98号 ..... (323)
- 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蒋国屏与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民再111号 ..... (334)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侵权责任纠纷、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181号 ..... (350)
-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中华环保联合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再177号 ..... (362)
- 厦门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悦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民再51号 ..... (366)
- 赵淑华与沈阳皇朝万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中一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民再206号 ..... (380)
- 许明宏诉泉州南明置业有限公司、林树哲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终18号 ..... (393)
-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与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9)最高法知民终2号 ..... (401)
- 丰宁长阁矿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铁路局物权保护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724号 ..... (415)

-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衡水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6278号 ..... (427)
- VMI 荷兰公司、固铂(昆山)轮胎有限公司与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知民终5号 ..... (429)
- 胡炳光、胡绍料、周笃员、蒋美愈、周建光与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平平、沈金龙及陈莲英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终319号 ..... (436)
- 李利华与德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9)最高法民再228号 ..... (448)

## 行 政

- 魏淑英、齐帅与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政府强制清除地上物并行政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5)行监字第1921号 ..... (456)
- 马生忠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终1号 ..... (461)

## 国家赔偿

- 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8)最高法委赔提3号 ..... (465)

## 案 例

### 民 事

- 刘天珍诉孙仁芳、李霞健康权纠纷案 ..... (471)
- 颜荷莲、程玉环诉周宜霞、吉林天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 (474)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诉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483)

濉溪县杜庙木材大市场有限公司诉从家根排除妨害纠纷案 .....	( 488 )
上海佳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佳华教育进修学院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 492 )
尹瑞军诉颜礼奎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	( 496 )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阔盛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 侵害商标权、虚假宣传纠纷案 .....	( 499 )
张宇、张霞诉上海亚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 504 )
南京市高淳县飞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诉南京市高淳区隆兴农村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 510 )
骏荣内衣有限公司诉宏鹰国际货运（深圳）有限公司等海上货运代理 合同纠纷案 .....	( 519 )
陈帮容、陈国荣、陈曦诉陈静、吴建平、李跃国、周富勇生命权纠纷案 .....	( 523 )
张玉梅诉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 .....	( 528 )
宝马股份公司诉上海创佳服饰有限公司、德马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周乐琴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531 )
欧丽珍诉高燕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	( 536 )
杨本波、侯章素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 司南京站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	( 541 )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诉重庆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 545 )
上海保翔冷藏有限公司诉上海长翔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	( 555 )
周杰帅诉余姚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 558 )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案 .....	( 566 )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新杰物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	( 568 )
江苏澳吉尔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峰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	( 572 )

## 行 政

邓金龙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伤保险待遇决定案 .....	( 575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 年总目录 .....	( 582 )

# 重要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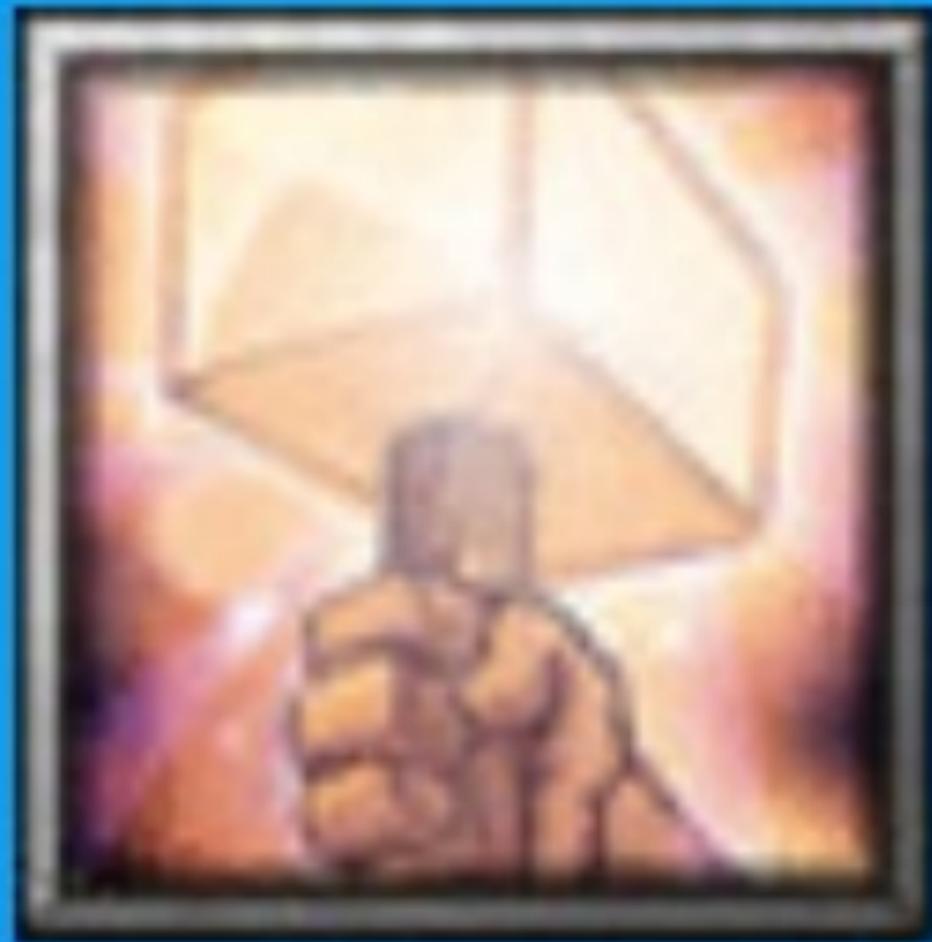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章 管辖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八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 第三章 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二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第四十一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四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五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六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七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四十九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 第五章 证 据

**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物证；
- (二) 书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被害人陈述；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五十一条**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五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五十六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五十九条**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六十条** 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六十一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四)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五条**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三)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四)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第七十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一)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 (二)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三)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 (四)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七十二条** 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

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执行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第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七十五条**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

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适用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七十六条**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七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 (六)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七十八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八十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八十一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一)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三)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四)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四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一)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通缉在案的；
- (三) 越狱逃跑的；
- (四) 正在被追捕的。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第八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一)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 (二)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三)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第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九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第九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一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第一百零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

**第一百零六条**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前款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零七条** 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

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时候，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

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第二章 侦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 (一) 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 (二)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 (三) 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 (四)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 (五)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

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